

## 新竹市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12樓

承辦人：劉秀玲

電話：5355191轉235

傳真：5355230

電子信箱：h71453@hcchb.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3日

發文字號：衛醫字第1070018721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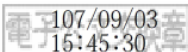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7年8月20日本市醫事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醫療機構申請新增（或調整）非屬健保給付項目經本局核定後，應將核定公告及醫療費用項目等事項以紙本揭示於醫療機構明顯處七日以上，且於櫃檯備置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供病人查閱，並應持續於所屬網站公開揭示，供民眾就醫參考。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副本：本局醫政科 

總收文 107/09/03



# 新竹市 107 年度第 1 次醫事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 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新竹市衛生社福大樓 11 樓會議室 (新竹市中央路 241 號 11 樓)

參、主 席：楊代理局長清媚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劉秀玲

伍、主席致詞：(略)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申請新增「心率變異性分析」自費醫療費用項目，擬定 1,000 元審查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本案自費醫療費用項目相關收費標準核定後，於新竹市衛生局網站公告周知。

**案由二：**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申請「腎上腺腦白質失養症(ALD)」及「黏多醣症第二型(MPS II)」自費醫療費用項目，擬定 150 元審查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本案自費醫療費用項目相關收費標準核定後，於新竹市衛生局網站公告周知。

**案由三：**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申請「胸腔手術 3D 模擬計畫」自費醫療費用項目，擬定 21,000 元審查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本案自費醫療費用項目相關收費標準核定後，於新竹市衛生局網站公告周知。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